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年3月6日至1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 E/CN.6/2001/1。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委员会的任务.....	2-6	3
二.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执行战略.....	7-11	3
三.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39	4
A. 审查政策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	13-16	4
B. 一般性辩论.....	17-19	5
C. 专题小组讨论.....	20-23	5
D. 决定的格式.....	24-25	5
E. 区域委员会.....	26-29	6
F. 委员会主席团.....	30-32	6
G.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相互作用.....	33-36	6
H. 委员会代言人.....	37	7
I.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8	7
J. 来文程序.....	39	7

导言

1. 本报告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编写时考虑到委员会现有任务和其他相关决议。报告探讨如何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途径，使其在制订政策、监测《北京行动纲要》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的执行情况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起催化作用等方面更加切实有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2. 委员会目前任务的依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II)号决议和 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8(IV)号决议规定的原始任务。如原始任务阐明，委员会的职能是为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等领域的权利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及报告。委员会还就妇女权利方面立即须予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实行男女平权的原则，并应拟订实施各该建议的提案。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2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使其职能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和评价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取得的进展。

3.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强委员会的职权，除其他外，加强其工作方法，并请委员会制订多年工作方案，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就此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委员会的任务、工作方法和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E/CN.6/1996/2)。报告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并据此探讨委员会如何可以将该会议的后续行动纳入其工作方案，以及如何可以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该报告经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深入讨论，并因此通过了理事会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³和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在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方面及在协调《第四次妇

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方面起主要的作用。理事会同一致议决定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理事会也注意到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将包括讨论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加强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及其个别秘书处合作；支助委员会主席团和理事会对话，以及与其他职司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相关机关合作。

5. 委员会为了提高其效能和效率，决定采用实质性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的方式，使其讨论重点更加鲜明。目前，参与专题讨论小组的专家由秘书长从各项重大关切领域所涉的研究专业任命，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这些专家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提议的候选人清单中选出。根据秘书处的提议，专家的遴选、专题小组讨论的组成和对话时间的分配均由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决定。对话的结果载于精简的摘要。这些结果也导致委员会拟订载有政策建议的商定结论，并随后以决定方式将商定结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支助。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作用是为准备专题讨论组织专家组会议，编写背景报告和文件，向会议提供服务，帮助制订政策建议，创立后续机制以及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秘书长于 1996 年在其办公厅内任命了一名性别问题特别顾问。1997 年，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以便进一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和《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负责监督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在秘书处和机构间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并负责宣传如何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战略。

二.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执行战略

7. 委员会是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三重政府间机制的一部分，其主要作用是通盘制订提

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领域的政策，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协调和监测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目前正在编写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也叫做“滚动报告”，作为在一年内编写的三份补充报告，轮流提交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提高效率，现建议将一份报告通过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大会，并在必要时提出增编。

8. 随着最近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五年审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效能和催化作用，以便有效落实《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促进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⁴ 由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已在 1996-2000 五年期内应用，因此建议加以审查，以促进和加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特别是鉴于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可能对政策指导与执行产生影响。重要的是，要探讨和建立各种最切实、最有效益和最面向行动的方法和手段，以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9. 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五年审查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参加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举行了非正式的集思广益会议。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了协商。该司也借重于评价委员会当前和未来工作的个别顾问文件。

10. 加强委员会的政策制订和监测作用将确保决定会到达国家一级，并导致所有行动者、特别是政府所作的具体承诺付诸实行。为了提高这个可能性，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其经常会议中列入一个执行部分，特别是鉴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例如见第 66(a)、73(b)和 93(c)段)。委员会应优先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为政策指导、传播良好做法和进行有系统的监测提供一个论坛。

11. 对待工作方法的态度应当灵活和机动，足以使委员会有可能酌情讨论多年工作方案所要处理的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这也可包括是否可能重新审查以前

会议讨论过的一些问题。此外，委员会不妨处理多年工作方案未予指明的新出现的迫切问题。例如，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议程项目下处理了老年妇女问题。

三. 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 政策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一般性辩论、使用专题小组讨论、决定的格式、区域委员会的参与、委员会主席团的作用、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相互作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来文程序都是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改善工作方法应该使委员会工作更加机动、重点鲜明、与主题有关和面向行动，因此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政策和监测《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更加密切相关。

A. 审查政策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

13. 从一开始，委员会的一项职能一直是拟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政府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专题讨论以及实质性报告都使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有见地、有根据。政策分析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交的大部分其他文件将继续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这些包括该司就一些特定主题举办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4. 为了加强记录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文件的影响力，必须对这些文件加以充分思考。在这方面，可以探讨一些办法。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就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举行简报会的办法证明是有用的，因此应予继续。此外，在会议期间，在秘书处初步介绍文件后，可接着举行交互式的问答会。对文件的讨论可列为委员会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为了便利对其中一些文件进行有见识的讨论，委员会不妨建立特设工作队制度，鼓励关切的主席团成员和代表集会研究文件并带头讨论。

15. 对文件给予充分的重视也是很重要的，以便委员会能够就《北京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为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应着眼

于如方案预算、中期计划、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等文件。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方案仍将主要由委员会制定和审查。为了便利委员会发挥监测作用，委员会本身应该更加注意专门处理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其他两个实体的工作，这两个实体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但要尊重这两个机构的充分自主权。委员会主席也不妨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董事会和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对应方联系。

B. 一般性辩论

17. 一般性辩论原先是关于妇女境况的发言，大体上是概括的描述，后来则演变成围绕着一个政策重点，其中可能包括两三个具体问题，借鉴于国家和区域的经验，而这些经验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良好做法的卓越来源。一般性辩论提供一个经常性论坛，让政府代表和其他行动者可以分享信息，特别是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信息。这些发言可以作为对决议的投入的来源，并且指导秘书处制订供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提议。

18. 必须确保一般性辩论在联合国系统以外受到更广泛的注意。为此目的，可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系，为委员会制订一项媒体战略。应该鼓励会员国继续利用一般性辩论的机会来提出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新倡议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所有相关部门——不仅是专门处理性别妇女问题的部门，都必须在部长一级积极参与。例如，如果主题是保健或安全，就应该鼓励主管部门的部长参与和分享其经验，从而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具体问题的主流的重要性。应该鼓励由男女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交互式对话、分享经验和处理与妇女和性别问题特别密切相关的重大关键领域和优先问题。而且，为确保进行发人深思的实质性讨论，发言应该有重点、精简、并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

19. 可以探讨组织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构想，以便讨论个案研究、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这些圆桌会议会吸引在部长一级的高级别参与，使人们更加关注一般性辩论。媒体对圆桌会议的报道将增加其影响范围，以致于包括国家一级。

C. 专题小组讨论

20. 委员会采用小组讨论方式来审查各项重大关切领域，提供生动辩论的论坛，并允许政府代表和专家交换意见。虽然一致认为继续举行小组讨论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项特色是有用的，但也有一些关于改善专题小组讨论效能的建议，以便加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投入。

21.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尽管制订了小组讨论讲员所应遵守的准则，但并不总是有生动的对话，部分是由于一些讲员对某个主题缺乏必要的专长。遴选讲员的主要考虑应该是对主题的专长，以及他们以发人深思、创新的方式表述的能力。这将确保实质性问题的权威专家的参与，在不同行动者交流概念的基础上，进行更生动、重点更加鲜明的辩论。

22. 可以考虑邀请对实质性领域有专长的主讲人来主导讨论的构想，以替代小组讨论。主讲人将包括某一领域的权威人士，如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也有人关切主导小组讨论的主持人的效能。鉴于这项关切，可以在小组讨论之前，从对联合国有经验的专家中选出专业调解人和受过训练的主持人，或向他们提供训练。他们应该密切遵循专题小组讨论的准则，以便有效地掌握讨论。主持人应该激发讨论和总结要点。他们也应该确保所有参与者都有适当的时间，坚持发言的时限，并让不同的行动者参与讨论。会上的发言应该着重于对讲员提出的要点进行评论与提问。辩论结果摘要将以主席文件的形式印发。

D. 决定的格式

24. 商定结论的采用是反映委员会工作的结果的一种方法，原先预期它们将取代决议，从一开始采用商

定结论起，就产生它们的力量和权威性与决议的力量和权威性相比的问题。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意见是，商定结论具有同决议一样的权威性。不过，对商定结论的关切继续存在，大多数代表团依然认为决议是反映委员会决定的更有权威性的格式。

25. 对继续使用商定结论的保留包括耗费时间问题。商定结论往往演变成冗长散漫的案文，需要大量时间谈判议定。也很可能会对《行动纲要》或其他来源的先前议定文字重新进行谈判。另一项关切是由于商定结论主要用于反映结果，它们载有许多不同行动者的各种各样意见，因此既非总结性也非面向行动，如委员会所希望那样。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简洁、面向行动的决议或决定。

E. 区域委员会

26. 目前正在对《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各区域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区域审查对全面监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特别密切相关。不过，为了加强委员会与区域委员会的协作，需要制订新的报告方式。区域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方面的进展，作为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和新出现的区域趋势的增编的一部分。可将区域委员会的相关声明提交委员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之前予以分发。

27.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同区域委员会合作，将于 2001 年开始在每个区域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专家会议，以评价进展并支助进一步制订各种办法和方法。对委员会提出这些会议的反馈，将对区域优先和良好做法提供极宝贵的见解。应该鼓励区域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在其区域举行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任何其他相关讨论会或讲习班的结果。

28. 区域委员会将根据成果文件的规定建立数据库，作为监测区域一级促进两性平等的一种工具，这个数据库应强调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29. 如果在辩论期间，个别区域委员会会对所讨论的主题承担任务主管理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当主题对个别区域特别密切相关时，这也可能是极有价值的。这种办法有助于突出《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与区域行动计划之间在执行方面的关系。

F. 委员会主席团

30.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与其他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一道，可以促进协调，特别是必要时通过经常举行主席团联席会议的办法。除了举行会议以外，各主席团应探讨通过建立非正式网络的安排来进行协调的机会。

31. 如果妇女地位委员会想保持连续性，则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进行活动的问题涉及选举主席团的时间选择。近年来，在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时，都提及这个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行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的办法，而不是在一届会议开始时，以指导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麻醉药品委员会最近提议采用同一办法。

32. 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用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的办法，则这项选举必须隔一年进行，因为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为两年。当实行新的程序时，就必须有过渡安排。为了增加连续性，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也可改为采用错开制度，也就是一年选出两名主席团成员，下一年选出三名。这会确保任何时候都有新、旧成员一起工作。

G.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相互作用

33. 由于对最近所有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采取统筹、协调的办法，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职司委员会作出了一致努力，确保工作方案的协作和统筹。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已进行交流与协作。过去三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每年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也在秘书处一级分享信息。不过，经由编写和提交联合报告，这种相互作用可予加强。

34. 可以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具体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其各自工作方案内的交叉主题。可同其他委员会一起讨论优先主题。可以将这些讨论所产生的明确、简洁和面向行动的结果汇编起来，加以分享。

35. 委员会主席团应与会员国举行透明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期在委员会各届会议筹备工作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指导，并确保其更积极参与。委员会主席团也可请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代表委员会向其他委员会谈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问题。委员会可请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就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提出报告(每年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可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合作，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汇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展和抑制。

36. 委员会可举行“听询会”，以评估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例如秘书处各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得的进展。选择实体参加每年的听询会时，可以工作方案的主题讨论为指南。

H. 委员会代言人

37. 为了突出其他委员会尚未处理的特别主题，委员会不妨不时地任命一名代言人或“亲善大使”，以便研究这些问题并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I.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8. 在委员会目前运作的框架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重大作

用，应该鼓励这种组织尽量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及与《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委员会不妨审议更有效地借重非政府组织的知识各种可能方式。

J. 来文程序

39. 自1982年起，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声称的侵犯妇女权利案件。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审查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审查结果载于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但不提出采取行动的提议。因此，来文程序的目的和效能一直受到质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目前来文程序和改善这个程序的方法的提议的报告(E/CN.6/2001/12)。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 大会2000年6月10日第S-23/3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1节。

⁴ 见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5/341)和大会第55/71号决议第11段。